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 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有权 进行解释。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0 + A . A - A . I - A A - A	lik.	
赤峰黄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瀚丰中兴	指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瀚丰矿业全体股东: 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
瀚丰矿业/标的公司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瀚丰矿业 100.00% 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赤峰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瀚丰矿业 100.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赤峰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瀚丰矿业 100.00%股权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赤峰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00 万元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吉隆矿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资管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第-	一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7
第二	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9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	
	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1	1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1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1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情况1	18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情形1	18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1	18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1	19
第三	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2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 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 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 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瀚丰矿业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56,249.20 万元为依据, 经友好协商, 最终确定为 51,000.00 万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51	4.06
前 60 个交易日	4.40	3.96
前 120 个交易日	4.37	3.93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赤峰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1,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96 元/ 股计算,赤峰黄金发行 12,878.79 万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支付股份数量	
1	赵美光	29,452.50	7,437.50	
2	瀚丰中兴	20,400.00	5,151.52	
3	孟庆国	1,147.50	289.77	
	合 计	51,000.00	12,878.79	

(六)股份锁定期

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如有)前不得转让。

在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 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8,527.6299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五)股份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赤峰黄金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 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 况	环保批复
1	天宝山矿区铅锌 多金属矿深部增 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龙发改字 [2017]19 号	龙环建(表) 字[2017]5 号
2	上市公司偿还银 行借款和补充流 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3	支付本次交易相 关税费及中介机 构费用	2,000.00	2,000.00		
	合 计	52,425.70	51,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1、2019 年 4 月 19 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2、2019 年 5 月 16 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3、2019年5月31日,赤峰黄金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4、2019年9月5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5、2019年9月11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赤峰黄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 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 理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1月7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瀚丰矿业100.00%股权转让至赤峰黄金,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瀚丰矿业已取得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2405764593512F"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交易对方已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

(二)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瀚丰矿业债权债务、担保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瀚丰矿业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三) 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7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7日,赤峰黄金已收到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8,787,87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5,169,374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742,004 股, 未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总股本的 20%, 即 285,276,299股。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年1月9日。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9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742,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98.76元,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中不超过51,000万元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股份数量: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45,843	359,000,003.67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99,999,997.09

合 计		108,742,004	509,999,998.76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50,999,988.00

5、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共计700.00万元。

6、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共向94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后)20家、基金公司40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7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的申报情况

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在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 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3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11,000,000.00元。

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金额:元;股份数量:股

序号	投资者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	申购金额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4.69	360,000,000.00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4.70	100,000,000.00

			4.69	100,000,000.00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4.70	51,000,000.00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需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8,742,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98.76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银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 组合	4.69	75,053,304	351,999,995.76	12 个月
1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中信证券 —银华乐水二号资产 管理计划	4.69	1,492,539	7,000,007.91	12 个月
2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	21,321,961	99,999,997.09	12 个月
3	3		4.69	10,874,200	50,999,988.00	12 个月
合 计			108,742,004	509,999,998.76		

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基金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统一信用公示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2,22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一中信证券一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曲国民			
统一信用公示代码	91150000353045626P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23,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玖巴巴 (济南)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 区 3 号楼 12 层 12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亚阔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冉慧)	
统一信用公示代码	91370100MA3R6C280Q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1)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2)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9年 1月 31 日及 2019年 5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出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及《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向内蒙古资管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保障内蒙古资管上述债权的顺利兑现,发行人将其持有吉隆矿业 45.00%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资管,并约定自内蒙古资管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每 12 个月(分三次)回购该部分股权,回购溢价率为 8.50%/年。

由此可见,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的股权仅系保证上市公司还款的一种担保措施,其持有吉隆矿业股权并非以投资或经营为目的;而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出让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内蒙古资管已将其持有的吉隆矿业股权所对应的一般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其并不参与吉隆矿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也无法委派、选择具体的管理者,这与一般的公司股东所享受的权利具有很大区别,其实质是一种"名股实债"方式的融资行为。

因此,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 45.00%的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该等情形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其进行倾斜,从实质重于形式进行判断,内蒙古资管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除前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与内蒙古资管之间的"名股实债" 交易外,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 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公募基金	是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发行对象投资者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购最终获配的 3 个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为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确认,内蒙古资管及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普通机构投资者。本次认购对象无私募基金。

7、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单位:元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	资金来源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003.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 八组合、银华乐水 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7.09	自有资金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999,988.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9,999,998.76	

本次发行 3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 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7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的 专用账户。

2020年1月17日,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3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赤峰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陆分(RMB509,999,998.76元)。

2020年1月17日,光大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月19日,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3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赤峰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每股发行价格4.69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含增值税),赤峰黄金于2020年1月17日实际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2,999,998.76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肆元整(RMB108,742,004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108,742,0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63,911,378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赤峰黄金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 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赤峰黄金及瀚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2019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已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 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等 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 3、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 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赤峰黄金及瀚丰矿业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 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 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 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 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 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	投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	立财务顾
问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胡飞荣	 孙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